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8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法院执行裁定的公告》,2015年8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下发《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31号),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我公司特此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1、中辉世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变动情况,以及执行法院裁定后,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如何承继。

回复说明:

中辉世纪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中辉乾坤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4,093,076股,相关股份已于2014年7月8日上市。根据中辉世纪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至今,中辉世纪未减持过东方网络股份。

根据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86,462,1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0,565,838股。本次转增后,中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22,548,922股。

经申请,2015年7月27日中辉世纪持有的18,039,137股解除限售(占其持股的80%),剩余4,509,785股(占其持股的20%)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司法裁定执行后,新增股东洪长江、李日会和张弛出具《不减持承诺函》,就通过司法程序取得中辉世纪所持有的东方网络股份,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下:(一)就其继受的相关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二)就其继受的相关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三)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包括被继承),承诺人保证继受人也将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李日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拥有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过户至本人名下的东方网络(股票代码:002175)股份中4,509,785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中辉世纪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次裁定对完成业绩承诺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通过何种措施保障业绩承诺的完成。

回复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辉世纪、中安华视与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中辉乾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728.26万元、2,230.00万元、2,660.00万元和2,660.00万元。

中辉乾坤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9.66万元,达到并超过了2013年业绩承诺数。

中辉乾坤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1.61万元(含转让中辉乾坤拥有的2014年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数字电视合作经营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收入),低于2014年业绩承诺数。中辉乾坤2013年及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961.27万元,根据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辉乾坤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并超过了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承诺的中辉乾坤2013年度及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数3,958.26万元。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中辉乾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全部并入上市公司,中辉世纪仅为公司股东,不会参与中辉乾坤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营。因此,本次裁定的执行对中辉乾坤的业绩完成情况也不会产生影响。

新增股东洪长江、李日会和张弛出具《承诺函》,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如出现中辉世纪的补偿责任,而中辉世纪未按或未能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承诺人将在自中辉世纪受让的东方网络股份的范围内,以承诺人所持股份对东方网络予以补偿。(二)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包括被继承),承诺人保证继受人也将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且在股份转让后,承诺人仍将履行本承诺的责任。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障业绩承诺完成: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无论是从内容、渠道、还是终端,都将全面布局。内容上,公司将与国内外各大内容版权提供商积极合作,并积极参与影视制作和拍摄,努力成为国内最大的内容集成运营商。渠道上,公司除了与目前参与投资与业务合作的10余家省、地市级广电运营商继续战略合作外,将进一步积极拓展新的渠道合作商,提高公司业务版图的覆盖范围。在终端上,公司将与众多知名硬件终端生产厂商合作,做到OTT机顶盒、智能电视机、智能娱乐终端等硬件终端的大规模渠道定制生产与销售。

在发展目标上,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渠道制胜、内容为王、平台支撑、用户至上"的企业愿景,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电信网络的用户,以终端用户为中心,打造集前端系统、网络建设、运营平台、智能终端、内容运营于一体的数字电视全产业链服务的新媒体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布局逐步完善,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沙发院线、手机电视、动画创作、制作等新业务顺利开展,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上有所增长,今年有望完成业绩承诺。

3、本次裁定将对中辉世纪在股权结构、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何种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回复说明:

本次裁定执行后,中辉世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中辉世纪	22,548,922	9.78%	-	-
洪长江	-	-	9,158,922	3.97%
李日会	-	-	8,590,000	3.73%
张弛	-	-	4,800,000	2.08%
公司股份总数	230,565,838	100.00%	230,565,838	100.00%

新增股东洪长江、李日会和张弛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就通过司法程序取得中辉世纪所持有的东方网络股份,其对有关事项予以确认,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下:(一)承诺人与中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亦与此次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继受中辉世纪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其他两方,以及东方网络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二)承诺人在继受上述股份后,不单独或共同以直接或间接增持方式,谋求东方网络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亦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成为可对东方网络实施实质性控制的股东;(三)在东方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承诺人不会向东方网络推荐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谋求对东方网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作出任何变更,不通过任何非正常途径影响东方网络所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四)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包括被继承),承诺人保证继受人也将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因此,本次裁定执行后,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力资源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4、中辉世纪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如股份被冻结无法回购注销,则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请结合资产情况或资金实力说明中辉世纪履行该项承诺的能力。

回复说明:

中辉世纪承诺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则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目前,中辉世纪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1幢房产共计31,790平方米,价值约79,475万元人民币。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情况下,中辉世纪首先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与责任。李日会、洪长江、张弛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

5、中辉世纪将公司股份作价抵偿给三位股东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说明原因。

回复说明:

中辉世纪与李日会、洪长江、张弛分别借款1.5亿元、1.6亿元和1.2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中辉世纪对外负债,《借款合同》中分别约定的出借条件和利率均不同。由于中辉世纪背负债务较多且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限售、冻结和质押状态,三人借款时中辉世纪违约风险较大,在借款合同均约定了以股抵债条款。中辉世纪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三个债权人为保护自身权益起诉中辉世纪,法院分别主持原被告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并出具中辉世纪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的民事调解书;鉴于中辉世纪不能筹措资金归还借款,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不能在二级市场减持,三个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辉世纪愿意以480万股上市公司流通股抵偿张弛债务、以859万股流通股和限售股抵偿李日会债务、以9158922股流通股抵偿洪长江债务;以上以股抵债方案和抵债价格均通过中辉世纪和债权人统分协商和沟通情况下,在法院执行局主持下达成偿债协议,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中辉世纪以股抵债价格差异是基于借款约定、借款利率和偿债执行协商分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的结果。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5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5356号)。因恒生网络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恒生网络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恒生网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举措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2015年8月18日,恒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614,300股,平均增持价格约为65.1元/股,本次合计增持成本约4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前恒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7,398,928股,占比20.62%,增持后恒生集团持有本公司128,013,228股,占比20.72%。

二、恒生集团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恒生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近期有部分投资者来电或通过E互动平台求证有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将证金公司及相关基金的资管计划、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8月14日的股东名册,显示持股如下表:

序号	持股数(股)	占比(%)	名称
1	10875900	1.7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7597695	1.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2747900	0.44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	2747900	0.44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	2747900	0.44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	2747900	0.44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	2747900	0.44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	2747900	0.44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	2747900	0.44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	2747900	0.44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	2747900	0.44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	2747900	0.44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45952595	7.438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深圳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同意拟公司以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区购买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总部员工及深圳区域子公司员工办公。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在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园博园东侧建安·山海中心购买了二层半办公楼,并与开发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14栋201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5、成立时间:1988年5月24日

6、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股本结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99.7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办公楼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园博园东侧建安·山海中心(报建名:建安大厦)23楼半层、27、28楼全层

2、建筑面积:3393平米

3、购买金额:22515万元

目前该楼盘已经建成,进入交楼阶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挂牌价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后一致确定。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房产的资金为22515万元人民币(不包含契税),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按揭贷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健康服务行业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深圳购买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员工及深圳区域子公司员工办公,能更好地拓展业务,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顺利转型,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8月21日结束发售,现将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再次提示如下:本基金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日期为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1日,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21日。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航飞机(代码:000768)"、"四川长虹(代码:60083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0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08月0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662,296元收购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2,665,872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受让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1

关于公司受让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事项已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4、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交割登记过户手续,目前,公司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7,865,872股,占0.22%的股权;

5、由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属于关联法人,对于该笔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购买权部分对于公司属于关联交易。鉴于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于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部分,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总裁批准"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尚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公司内部已经过相关内部决策履行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因此,此次交易无须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交易概述

广东雄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雄风")拟将持有的顺德农商行0.08%的股权2,665,872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广东雄风于2015年08月17日签订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顺德农商行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81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过协商后广东雄风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即转让价为14,662,296元。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双方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股份交割登记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中148号

法定代表人:胡兆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移动电话、移动通信产品、电脑、电子元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燃气具及配件,以及以上商品的售后服务;电镀、喷涂、电泳、金属压铸(由分公司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614,899.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主营业务: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顺德农商行成立于2009年12月,是广东省首批三家改制成功农村商业银行之一,其前身是始建于1952年、具有六十多年发展历史的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在2014年度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综合排名339位,在国内银行综合排名37位。同时,顺德农商行外延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分别发起并绝对控股了三家村镇银行,在江门恩平、佛山南海、清远英德分别设立了三家异地支行;在上海和北京分别设立了上海和北京业务中心。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目前兼任顺德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企业,但本次与非关联第三方就本次顺德农商行的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末,顺德农商行资产规模达2,069亿元,存款总额为1,403亿元,贷款总额为1,019亿元,实现净利润28.01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4.2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3.24%,不良贷款率为1.30%,拨备覆盖率为216.2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44,447,486.89
负债总额	186,593,509,086.33
净资产	20,350,938,400.56
营业收入	6,504,714,639.61
净利润	2,801,144,613.3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46341_H01号),顺德农商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350,938,4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1元,双方经过协商后广东雄风以每股5.5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即转让价为14,662,296元。

2.结算方式

股份转让方将其顺德农商行股份转让给股份受让方,股份受让方应向股份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4,662,296元。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外,股份受让方应在双方签署《股份转让交割确认书》之日以股份转让方认可的方式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转让手续的办理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共同准备有关文件资料及配合前往顺德农商行及有关机构(如有需要)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必须的有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如有需要)。

4.权利义务的转移

股份转让方转让给股份受让方的前述顺德农商行股份,自双方签署《股份转让交割确认书》之日起,由股份转让方转移至股份受让方名下,与该等股份相关的风险等亦由股份转让方转移至股份受让方。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近几年来顺德农商行加快转型步伐、创新业务模式,在深耕主业、加快转型、倚重民生、多元金融的努力下,发展水平和各项结构性指标均已达到银监会确定的优秀银行水平。在国内金融市场发展良好的背景下,公司加大对顺德农商行的股权投资力度,有助于分享顺德农商行高成长性带来的高收益,获取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了保障,为实现构建优质的服务型产业平台的战略提供助力,符合国家的产业升级导向和公司的战略转型规划。

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顺德农商行的股权达到约5.785%。

3.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同时,继续加大力度结合本土化的优质资本平台,利用自身的航天合作伙伴的军工技术优势,借力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处理技术,可以有效实现知识、信息、资源的共享,打通企业内外部资源的利用与协同,从而搭建一体化的"互联网+资本创新+产业孵化"的大型综合服务类生态平台。

4.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更深度借力于本土化的优质资本平台,整合互联网资源,对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的金融渠道提供更便利的、更精准的、更全面市场化的融资渠道导向,实现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转型,创造产融结合的多方共赢普惠格局。

本次交易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股份交割登记过户手续,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7,865,872股,占0.22%的股权,对2015年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3,597,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光荣先生、张剑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姜长龙先生、郭海兰女士及尹振涛先生因在外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2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582,730	99.99	15,000	0.01	20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宋世俊、刘彦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3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兆驰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29.SZ)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370,780,042元,认购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

●特别风险提示: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按前述投资金额认购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发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5-023)。

2、兆驰股份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3、公司参与认购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因素。

为进一步促进海尔U+智慧生活战略的落地,布局智慧家庭生态圈,提升用户体验,聚集用户流量,公司拟继续参与认购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于2015年8月18日与兆驰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认购对价、资金来源及锁定期限等均不发生变化。但鉴于,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262,276,260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兆驰股份3,000万股股票占其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变更为1.61%。

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其于2015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2),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6),于201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8),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于201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0)。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仍处商讨阶段,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